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BGR/2 - 3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各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各缔约国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保加利亚共和国

* 关于保加利亚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15；关于本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49, 50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0/45)，第 74-126 段。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前言		4
一、概述	1 - 24	5
A. 人口	1 - 9	5
B. 经济	10 - 15	8
C. 政治形势	16 - 24	9
二、改革前（1985 - 1989 年）妇女状况概述	25 - 30	10
三、1990 年至 1993 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31 -	12
第 1 至 3 条 消除歧视的政策措施	31 - 42	12
第 4 条 加速妇女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43 - 49	14
第 5 条 性别的角色和模式	50 - 58	15
第 6 条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59 - 62	17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63 - 72	18
第 8 条 国际上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73 - 74	20
第 9 条 已婚妇女的国籍	75	20
第 10 条 教育	76 - 83	20
第 11 条 就业	84 - 112	22
第 12 条 保健	113 - 126	31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利益	127 - 130	3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31 - 138	39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	139 - 141	41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法	142 - 163	41
五、结论	164 - 169	45

表 目 录

	<u>页次</u>
1. 人口普查数据	5
2. 每一千男子的相应妇女人数	6
3. 人口增长	6
4.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趋势	7
5. 按部门分列的妇女就业状况	24
6. 根据最后的工作按部门分列的 199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的失业人数	27
7. 按居住地点类型分列的就业状况	28
8. 经济活动、就业和失业的比率	29
9. 1993 年 9 月国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妇女失业状况	30
10. 失业补助金	30
11. 按性别分列的领取退休金人数	31
12. 1 岁以下的婴儿死亡	32
13. 婴儿死亡率	33
14. 流产	34
15. 按年龄分列的流产人数	35
16. 按年龄分列的流产率	35
17.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	36
18.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率	36
19. 性病和艾滋病	38
20. 根据精神病诊所的定期检查麻醉品上瘾者和滥用麻醉品者	38

前 言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8 条提交它第二次和第三次 1985 - 1993 年的定期综合报告。

本报告是保加利亚 1985 年提交的初步报告 (CEDAW/C/5/ADD.15) 的继续。

自提交初步报告以来,保加利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变化的程度之深与步伐之快使得很难提供最新的与公约规定有关的大多数问题的资料。不过,提交有关立法和实践的最新资料是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次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载的资料在主管机构和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议上进行了讨论。

在保加利亚共和国,人权领域的基本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处的资助下已经译成保加利亚文并成集出版,由保加利亚外交部广泛分发。

一、 概述

A. 人口

1. 几乎在所有的人口变化过程中,保加利亚的人口状况都呈现负增长的态势,这造成了我国人口的大幅度地减少。从上一次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进行的最后一次人口普查来看,保加利亚的人口为 8,473,000 人,比 1985 年少了 476,000 人。这是自我国从土耳其统治下解放以来首次出现的人口负增长趋势。自 1878 年以来进行的所有人口普查除最近一次外都显示了人口积极的增长趋势。

2. 表 1 和 2 根据 1975、1985 和 1992 年所做的人口普查列举了男子与妇女的比例、城市人口的百分比和农村地区人口的平均密度的数据。

表 1. 人口普查数据

年度	总计	男子 (千)	妇女	城市人口 (百分比)	密度 (每平方公里)
1975	8 728	4 358	4 370	58.0	78.7
1985	8 949	4 433	4 516	64.8	80.6
1992	8 473	4 163	4 310	67.1	7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表 2. 每一千男子的相应妇女人数

年度	总计	城市	农村
1975	1 003	1 010	993
1985	1 019	1 024	1 008
1992	1 035	1 043	1 01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3. 表 2 显示出总人口中妇女相对于男子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这种趋势城市比农村更为强劲。

4. 下列表 3 显示出人口负增长的趋势。

表 3. 人口增长

年度	出生率 (每	死亡率 千	自然增长 居 民)
1980	14.5	11.1	3.4
1990	11.7	12.1	- 0.4
1991	10.7	12.3	- 1.6
1992	10.5	12.7	- 2.2

资料来源：保加利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趋势

年度	每一千活产女婴的相应 活产男婴人数	每一千死亡妇女的相应 死亡男子人数
1980	1 064	1 204
1990	1 056	1 224
1991	1 067	1 188
1992	1 064	1 237

资料来源：保加利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

5. 根据人口研究所的数据，结婚比率（每千居民）下降情况如下：1980 年为 7.9，1990 年为 6.7，1991 年为 5.4，1992 年为 5.3。

6. 保加利亚人口危机的一个有力的证明是在过去 10 到 15 年中出生率的下降，从 1976 年的千分之 16.6 降至 1989 年的 12.5，1990 年的 11.7，1991 年的 10.7 和 1992 年的 10.5。1992 年出生的绝对数是 89,788，比 1910 年的出生人数少两倍（当时的人口比现在少两倍），等于 1950 年（人口比现在少得多）的出生人数。在 1980 年，平均每个生育期的妇女有 2.1 个孩子，而 1992 年平均为 1.5 个。

7. 我国人口形势的另一特征是生第一胎的母亲的年龄低和生育的母亲的平均年龄普遍的低。在 1979 年，母亲分娩的平均年龄为 25.3 岁，而在 1991 年为 23.6 岁。这些数据展示出保加利亚的早婚的趋势，这与欧洲的其他国家不一样。

8. 与此同时，婚外出生的比例有所上升，从 1960 年的 8% 上升到 1992 年的 18.5%。

9. 在 1960 年至 1990 年间，婴儿死亡率有了大幅度的下降，但自 1990 年来又有了上升，1960 年占出生总人数的 12.2%，1990 年为 6.1% 以及 1992 年的 7.3%。

B. 经济

10. 就改革前的经济而言，保加利亚经济的主要特征是中央计划经济、以损害以消费为导向的生产和服务部门来强迫发展重工业、禁止私人拥有生产资料以及对外贸易的垄断。

11. 根据新宪法，该国的经济发展依照自由经济的进取原则，并且国家制定并确保公民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的法律条件并保护消费者不受垄断和不公平竞争的伤害（第 19 条）。

12. 在建立新的民主政治秩序后，保加利亚开始进行急进的经济改革，旨在在经济中采用市场机制，以包括了以下主要的因素：

(a) 由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

(b) 制定面向市场的财政和金融政策；

(c) 偿还被没收的私人财产；

(d) 私有化；

(e) 农业改革；

(f) 努力促进同欧洲联盟和整个国际经济一体化，包括努力获得更多外国投资。

13. 在经济改革过程中，由于过去所带来的消极后果、新出现的问题或执行国际决议和决定的缘故，遇到了一系列问题。经济结构改革和国有资产的转换比预想的要困难得多，复杂得多。国营企业过去负债累累现象需由国家改变和处理。前苏联市场的失去、众多工厂陈旧的技术基础和新税制又造成的许多严重问题导致生产持续下降（1993 年为 10%），高失业率和高通货膨胀率（1993 年为 63.9%）。

14. 我国的巨额外债（100 多亿美元）也是实现经济改革的一个沉重的负担。由于前南斯拉夫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冲突造成外国投资不安全，因此，保加利亚的外国投资仍然有限。此外，我们不得不着重指出，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伊拉

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严厉制裁，保加利亚经济损失了将近 25 亿美元，并且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制裁而损失了大约 35 亿美元。

15. 结果，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度下降。生活在最低社会标准之下的人数不断增加。政府在财政许可的范围——由于经济危机和限制性的财政政策，这种范围有限——内采取了重大措施以缓和社会上易受伤害群体的生活状况。然而，大批人口的生活水平在持续下降。经济改革的代价对保加利亚人民来说非常高昂。这对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她们在改革前的地位就是更加易受伤害的，尽管在从前的政治经济制度之下，在妇女享有平等地位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

C. 政治形势

16. 在改革前，保加利亚通行的政治制度的特征是：一党制政府，没有反对派，整个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意识形态化，限制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的民权和政治权利，偏重经济和社会权利。

17. 大国民议会 199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保加利亚共和国新宪法的第 1 条内容是：

“（1） 保加利亚应为一议会政体共和国。

（2） 国家的全部权力来自人民。人民应直接地并通过本宪法所建立的机构行使此权力。

（3） 任何部分人民、任何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国家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擅自使用人民主权的提法。”

18. 根据新宪法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是一个议会政体的民主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最高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根据立法、行政和司法分立的原则通过选举直接行使此项权力。

19. 保加利亚的立法权是由议会行使，议会是由一个被称之为国民议会的议院

组成。国民议会的 240 名议员通过秘密投票在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产生，任期四年。议会拥有非常广泛的权力，包括按照宪法批准国际文书在内的权利。这其中包括与基本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宪法的第 85 条，第 1 款，第 6 项）。

20. 总统和部长会议是最高执行当局。总统是国家元首，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经总统的请求，由最大的议会团体提名的代表组成内阁。首相和其他由他提名的内阁成员由议会的信任票和不信任票选举产生。市议会和市长组成地方自治机构。他们四年一次由他们的市民选举产生。

21. 司法权由法院、检察官和调查机构行使。

22. 三个下属机构（立法、行政和司法）各自独立，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工作关系。

23. 宪法设想设立最高行政法院以监督行政司法。

24. 宪法法院设立于 1991 年，在司法系统外进行工作。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对宪法提供法定的解释并对有关国民议会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进行裁决。

二、 改革前（1985 - 1989 年）妇女状况概述

25. 保加利亚 1947 年和 1971 年的宪法都正式宣布男女平等，并且在其他立法中对这种平等都做了保证。这也反映在旨在帮助妇女将其职业工作同其家庭责任结合起来的社会福利措施中。这些措施大多与儿童保育机构有关，有些措施想通过提供幼儿园和儿童餐厅来使家务劳动社会化。今天，人们普遍认识到，制定这些措施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妇女的劳动力参与，因为，经济的扩大需要妇女劳动力。保加利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受大学和其他教育。在 1988 年，妇女占全部入学学生人数的 48.9%，1989 年占 48.8%。在 1988 年，大学教授中妇女占 64.9%，1989 年占 59.2%。虽然存在鼓励妇女参加决策机构的配额制度，但她们在议会和地方权力机构及政府中存在依然是象征性的，因为这是意识形态上有目的的原则的结果。回顾过去，对平等更

多的是做为一种恩赐妇女的特权而不是做为一种基本人权加以考虑和执行的。

26. 1971 年宪法的第 25 条宣布男女平等，而其他条款又保证要保护立妇、儿童保育和家庭。母亲怀孕、分娩和抚养孩子均享有大量产假。产假于婴儿出生前的 45 天开始，并且如果母亲需要的话，一直延续到孩子三岁。就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孩子来说，这种产假是带薪的，一直到孩子两岁，以后还可享有无薪产假。孩子父亲也可享有假期，尽管这项权利极少行使，或经孩子母亲同意由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来行使这种权利，而雇主却不能拒绝给予这种假期。

27. 这些在某些程度上属于特权规定的意图是为人口目的而帮助产妇，同时鼓励三个孩子的家庭模式。首先，它们旨在帮助将双重甚至三重角色集于妇女一身，即“工人、母亲和从事社会工作的人”。我们并不怀疑这些规定的良好意图，但我们必须指出，在实际上，它们对在 1980 年代差不多占全部劳动力半数的妇女构成了许多严重的障碍。

28. 然而，妇女的主要问题在于，她们在法律上的定义是工人和母亲。但对男子没有下同等定义为父亲和工人。妇女除了有报酬的劳动和无报酬的家务活外，存在要她们在社会或政治组织中发挥作用的相当大的压力，因此，这种定义将她们纳入双重甚至三重角色模式之中。这种双重和三重的负担意味着保加利亚妇女生活在紧张劳累之中，尽管她们在负担家庭责任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和传统义务。妇女依然承担着绝大部分照看子女和家务劳动。实际上，这意味着充分就业的妇女几乎将她们所有的业余时间都花在上班的路上、购物、做饭和照看孩子。总之，保护母亲的法律规定和社会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不利于妇女的家庭责任不平等分工。结果，妇女常常将工作的权利视为一种义务，一种除了其家庭责任之外的一种责任，而不是可以积极享受的一种权利。于是，由于妇女身受双重或三重负担，通过让妇女参与有偿劳动来解放妇女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徒有虚名。

29. 男女平等的原则是有效的并且因此从就业来说在保加利亚得到确认。平等

的主要标志是同工同酬。保加利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的《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公约》(第一百号公约)。就业平等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同工同酬”。男女同工则同酬。

30. 但这并不意味着在就业的结构和工作的分配上妇女同男子享有实际上的平等地位。在某些象教育和保健这样的经济部门中,妇女占主导地位。长期以来,人们承认妇女在象教育、医药和牙医职业中占主导地位。这种职业女性化有多种消极的影响,包括这些职业声望急剧下降,并影响到各自的薪水。通过工作类别分析各种职业的结构发现男女代表并不相等。虽然发现在较低的层次中男女代表相对平等,但在行政的较高层次中妇女就很少见。另外,某些被认为是有声望的职业差不多专为男子保留,如外交官职业,妇女只是象征性地参与。

三、 1990 年至 1993 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 1 至 3 条:消除歧视的政策措施

31. 保加利亚公民的权利在大国民议会 199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保加利亚共和国新宪法中成了宪法原则。《宪法》的第 6 条规定如下: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应以种族、国籍、民族特性、性别、出身、宗教、教育、见解、政治团体、个人或社会地位或财产地位为由享有特权或限制权利”。

32. 这一原则在我国的其他立法中有更详细的阐述。保加利亚刑法保证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及一旦这一权利受到侵犯有同等的机会在法庭上为他们的权利进行辩护。

33. 保加利亚妇女要上法庭不必得到她的丈夫、父亲或其他亲属的同意,除非涉及共同的利益,如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

34. 在遭受国家政府的机关或官员损害时，男女受到同等的保护。1988年8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特别的法律，根据该法，国家应对任何由不合法的裁决或它的机构和官员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因此，国家应为其官员对公民所造成的精神或物质损害进行赔偿。除了《劳工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规定外，此法另外向男女提供同样的保护。

35. 在1989年11月以后，许多对公民权有限制性规定的法律被取消或修正，并且采取步骤通过该国新的民主立法。在保加利亚尚未有一部特别的人权法律或宪章。但预计在旨在修正保加利亚立法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的第一阶段的改革结束时可望通过这种立法。

36. 保加利亚是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劳工组织第一百号关于劳动平等的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其他大多数关于妇女劳动条件的公约。当保加利亚成为欧洲理事会成员时，它加入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一些议定书以及一系列欧洲理事会的其他公约。

37. 据上所述，我们必须指出，要将妇女的权利视为整个人权复合体的组成部分。虽然没有关于人权和平等的特别法律，保加利亚宪法的第5条规定，应将保加利亚所加入的国际文书视为国内立法的组成部分。宪法的第5条第4款内容如下：

“应将任何已由宪法规定的程序批准、颁布并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文书视为本国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它们应取代任何以另外方式规定的国内立法。”

38. 根据同一条的第2款“宪法规定应直接适用”。因此，即使没有特别的立法条例，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宪法规定都可直接适用。

39. 也没有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特别机构来监督保加利亚遵守人权的状况。对

女权的遵守情况也是这样。这是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司法和其他国家机构的宪法责任。

40. 保护公民的权利是司法当局的职责而不必由原告来起诉。司法程序要求有关当事人让司法当局注意到某些侵权行为。法律对两种类型的案例都有规定。一般来说，就刑法而言，主要靠官方干预，而就民法而言，则必须公民起诉。而且，每个认为他或她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可要求主管的国家机构进行干预。如果此项请求没有得到正确的对待，则通过官方渠道向主管机构提出。一般说来，可对国家机构所做出的每项决定向级别较高一级的当局提起上诉。对于司法当局来说也是如此。如果公民对该机构的决定不满意，他们可对该决定提起上诉。

41. 正如已经指出的，保加利亚宪法和其他国内立法保证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在司法实践上，法院没有因为性别的缘故而做出不利于妇女的歧视性的裁决。

42. 由于保加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公民也可依照上述国际公约的有关条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进行申诉。

第 4 条：加速妇女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43. 保加利亚共和国没有通过任何旨在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临时措施，因为这项权利在宪法一级受到保护（见上文第 31 至 42 段）。

44. 根据保加利亚宪法的第 14 条，“家庭、母亲和儿童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保护。”宪法的第 47 (2) 条规定：“母亲应为国家的特别保护对象，应有受保障的分娩前后的假期，免费的分娩护理，轻松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社会援助。”

45. 《劳工法》载有题为“对妇女的特别保护”一章，该章规定禁止妇女干某种对其健康和母亲职能有损害的工作；怀孕妇女的劳动条件；有不满六岁幼儿的妇女享有受同一雇主或其他雇主雇佣在家工作的权利，同时保留原职，或在企业破产情况下，由雇主征得该妇女同意为其另谋职业。

46. 在劳动社会事务部和卫生部的 1993 年 6 月的第 7 号特别条例中规定了对妇女有害的活动。条例禁止派孕妇或哺乳母亲在条例所附一览表中提到的某些损害性因素的环境中工作。该表所列的禁派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各类矿的地下工作,清扫煤气总管,生产有色金属,生产或修理铅酸电池,生产和包装铅染料,生产苯胺染料。该条例还禁止整个怀孕期间的孕妇和哺乳母亲干某些工作,如在散发有毒气体、噪声和震动和高温的工作环境下活动。(《政府公报》第 58 号,1993 年 7 月 6 日)

47. 《劳工法》在 1992 年做最近一次修订前规定,禁止辞退怀孕的国家雇员或工人以及有一个不到三岁的幼儿或丈夫服普通兵役的人。

48. 劳工立法的修正案就其旨在废除妇女在雇佣和终止合同方面的特权而言是正确的。但在实际应用上,尤其是在私营经济部门则显示出有时出现相反的情况,即在雇佣妇女方面有歧视现象。在许多情况下,雇主更喜欢以男子或无家庭和子女牵挂的少女。而较年长的妇女无法达到的很高的职业资格要求更加剧了找工作的困难。在过去,这些要求既不需要,对妇女来说也无法达到,因为某些以女工为主的经济部门是粗放经营。另一方面,经济结构的改革要求关闭许多效率不高的企业或使其部分破产,这客观地为对妇女实行优惠办法造成了障碍。

49. 尽管如此,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认识到,最近劳工立法的修正案在就业问题上对歧视妇女预先有所准备,以及这些修正案与劳工组织关于保护母性的第 3 号公约不一致。所以,打算考虑对休产假的怀孕妇女和幼儿母亲终止合同的办法进行可能的修正措施。

第 5 条: 性别的角色和模式

50. 传统的劳动分工,即性别的角色,保加利亚与其他国家是一样的。因此,妇女仍然干着大部分家务活,这意味着,考虑到高就业率,妇女担负着双重工作负担,上班干活下班又接着干家务活。(在家干家务甚至没有被认为是“真正的工作”)保加

利亚家庭或住户的发展趋势如下：

- (a) 家庭规模即每户的人口减少。(根据 1992 年普查的数据，保加利亚住户的平均人数是 2.8 人)；
- (b) 出生率下降 (见上文第 1 章表 3)；
- (c) 结婚率下降 (见上文第 5 段)；
- (d) 非婚生百分比上升 (见上文第 8 段)。

51. 家庭中的暴力事件是一个最难监测的事，其中受害者主要是较弱的成员，即妇女和儿童，而且由于家庭暴力事件通常没有报告，对之定罪的极少。

52. 保加利亚刑法在题为“侵犯人身罪行”的第二章中列举了以下的惩处办法：

- (a) 对谋杀，第 115 条规定处以剥夺自由 10 至 15 年；
- (b) 对任何个人进行人身伤害可根据第 128 条惩罚：剥夺自由 3 至 10 年（视受害者受伤害程度而定）；
- (c) 对强奸女性，按第 152 (2) 条规定要处以剥夺自由 3 至 10 年；
- (d) 对不满 14 岁的人进行性猥亵可处高达剥夺自由 3 年（根据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但同一条的第二和第三款要求对下述情况分别处以剥夺自由 1 至 5 年和 1 至 6 年，即通过强迫或威胁，通过利用受害者的无助的状况或通过迫使受害者达到这一状况进行流氓行为（第二款），或性猥亵为第二次或情节特别严重（第 3 款）。

53. 《刑法》新草案规定对强奸犯的监禁处罚的上限提高到 20 年，因为强奸案最近更为频繁地发生。

54. 根据警方统计，1992 年和 1993 年的强奸案如下：

- (a) 1992 年发生 795 起，其中侦破 693 起；
- (b) 1993 年发生 818 起，其中侦破并捕获罪犯的 724 起；
- (c) 1994 年的前三个月发生 137 起，同上一年同期为 84 起。

55. 据警方分析,所有的罪犯都是18至30岁的男子。在今年头三个月的强奸犯中,有86名属于这一年龄组。未成年罪犯的人数有所增加,1993年的前三个月只有2名,而现在却有23名。

56. 强奸最常见的受害者是年龄在18至30岁的妇女。在今年的前三个月中,受害者有59人,其中49人为未成年女孩。

57. 在所有侵犯人身罪行中,被侦破最多的是强奸案。大约有90%的案犯被捕。迄今为止,尚无一例女人犯有性攻击罪。

58. 现在有令人震惊的强奸幼女和老年妇女的趋势。

第6条: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59. 保加利亚共和国是《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立法有规定对于强迫妇女或幼女卖淫或为此提供场所的处以3至10年的监禁和惩罚(《刑法》第155和156条)。《刑法》新草案将拟订关于靠妓女养活的特别文本。

60.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近年来已变成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没有有关妓女的精确数字,因为她们的数目变化不定。到1990年底,警方记录了1000多个活跃的卖淫妇女;其中300个在索菲亚,200个在瓦尔纳,160个在布尔格斯等。目前,可以推测妓女的数目已经增加了许多倍。其主要原因是该国经济形势困难和失业剧烈增加。

61. 近年来,某些企业与外国企业联合贩卖妓女已成事实。此项活动已成为我国有组织的犯罪的一部分。据国家警察机关说,在保加利亚有30多家企业从事此项活动,其一半与外国伙伴合营,正在对7家这样的企业进行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办公室发现了带人群出国的渠道,但至今仍未在堵住渠道上取得明显成果,因为取证困难其中包括受侵害者拒绝作证。为了切断贩卖妓女的渠道,保加利亚共和国警方

同其他国家的警方和国际刑警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合作，互相交换情报并共同活动。但主要由于这些罪恶活动的受害者或无兴趣或害怕看到罪犯被起诉，至今未取得明显成果。

62. 六名保加利亚公民在德国（基尔）受到调查，他们被控唆使妇女从事卖淫。有几名保加利亚公民由于同样的指控在捷克共和国受到调查。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63. 确保男女在所有领域（因此也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的基本的宪法规定是已经援引过的保加利亚宪法的第 6 条。不可能引用任何有关男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平等的具体的立法和行政规定，因为规定保加利亚这些生活范畴的整个立法都是以性别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因此，在单个的法律中没有特别谈到或强调妇女同男子的权利完全平等这一事实。

64. 保加利亚宪法的和 10 条保证在所有的选举和公民投票中的表决权，该条的内容是：

“所有的选举和国家及地方公民投票都应在普遍、平等和直接投票权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65. 宪法的第 42 条规定：

“每一个年满 18 岁的公民，除受司法禁止或服刑的人外，都有权选举国家及地方当局并在公民投票中投票。”

66. 这些宪法原则在关于选举和政党的法律中做了更为详细的阐述。

67. 在单个的政治和其他行政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数量是性别实际上享有多大程度平等的标志之一。妇女在某些领域即某些政治和公共职位中占支配地位，而在其他领域，她们仍居少数。从影响和权利的社会阶梯上越往上看，就越少看到妇女。

68. 在本届保加利亚议会中，240 名议员中有 32 名妇女代表，占议会总代表人

数的 12.91%。议会的三个副主席中有一名是妇女。议会中所有政党的领导层都有妇女，这些政党有保加利亚社会党，民主力量党联盟和权利和自由运动。保加利亚最大的农民党主席是妇女。激进民主党的领导人也是妇女。

69. 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本届政府中，没有女部长，有四名妇女为下列各部的副部长：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文化部和教育和科学部。

70. 自 1989 年以来，妇女担任过以下各部的部级职位：部长会议副主席，一任；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两任；文化部长，一任。一名妇女当选国家副主席，任职一年多。全国调查处主任是妇女，私有化署长是妇女，直到不久前，全国外债委员会是由一名妇女领导的。

71. 在较低级别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中，妇女占有 30% 的主管职位，总共有 13% 的政府高级官员是妇女。

72. 妇女在地方权力机构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 (a) 地方行政部门，在地方的省长一级——有 8 名省长——没有妇女代表。8 名副区长有一名是妇女（13%）。由各市区人民选举的 255 名市长中，有 20 名为妇女（8%）。在总数为 3905 名由各区人民选举的小居民区的区长中 522 名是妇女（13%）。在区长职位（管理和行政两部门）中，妇女的比例达 47.6%；
- (b) 在地方自治政府中，由各社区选举的地方社区政务会委员中，20% 的是妇女，并且在地方社区的行政机关中，妇女占 61%；
- (c) 由各社区执行委员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的 255 名社区执行委员会主席中，有 40 名妇女（16%）；
- (d) 在司法领域担任检察官的妇女人数很多。到 1993 年 1 月 1 日，在一审正规法院的所有雇员中有 257 名、二审法院法官中有 228 名以及最高法院法官中有 32 名妇女。在 495 名检察官中有 243 名妇女，即将近占 50%，

其中有 30 名担任地方总检察长职务，其中有 2 人为司长（占全部司长的 25%）。在二审的检察官中有 8 名妇女，二审副检察官中有 17 名妇女。

第 8 条：国际上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73. 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保证每位公民有选择职业自由的第 48 条的规定，妇女与男子有同等权利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和配合国际组织工作。

74. 保加利亚驻外使馆中有 38 名女外交官，占驻外使馆外交官总数的 9.5%。其中 3 名妇女为大使，3 名为全权公使，6 名参赞，11 名一等秘书，7 名二等秘书，6 名三等秘书和 2 名随员。有 66 名妇女在这些使馆的行政机关工作。在外交部中央大楼中的外交工作人员中，妇女占总数的 26%。其中 3 名是司长，3 名副司长。

第 9 条：已婚妇女的国籍

75. 保加利亚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的缔约国，有关保加利亚公民资格的法律符合这些公约的有关规定。上述法律赋予所有人——不管性别如何——同等的权利。不论在一位保加利亚公民与一位外国人之间是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也不论丈夫在结婚期间国籍如何改变，都不会影响到妻子的国籍。该法第一章规定了人们获得保加利亚公民资格的方式有：通过血统，通过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出生，通过入籍，即通过申请而被授予公民身份。保加利亚公民资格法由于 1986 年通过的修正案而容许双重公民资格。

第 10 条：教育

76. 在保加利亚，各级教育原则上是免费的。最近，对没通过入学考试而另外招收的学生也采用了收费教育。在私立学校、大学和其他私人教育机构受教育不免费。

77. 国家采取社会措施来帮助学生，如给与奖学金，提供寄宿的房子和自助食

堂，特别的保健服务等。

78. 女生占中学学生总数的 50.4%，在中等技术学校中占 47.6%。妇女占较高级学府学生总数的 74.1%，在大学、学院或其他大学一级的教育机构中则占 54.3%。

79. 一般来说，保加利亚妇女享有很高的教育。她们占受过大学教育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 55.6%，占受过高等教育的这种人口总数的 72.4%，占受过特殊中学教育的这种人口的 50.5%，占受过中学教育的这种人口总数的 52.1%，占受过小学或基础教育的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总数的 47.1%。

80. 在 1990 年，妇女占教师的 80%，研究生学者的 42%（人文学科为 54%），以及占人文和医学的科学家人数的 40%。

81. 到 1991 年 12 月 31 日，在科学不同分支中，妇女科学家的比例如下：

- (a) 技术科学，妇女占科学家总数的 28.6%，占获博士学位的 5.26% 及教授的 30.43%；
- (b) 医学，妇女占科学家总数的 48.22%，其中博士占 12.66%，教授占 54.86%；
- (c) 生物和生物技术，妇女占科学家总数的 41.56%，其中有 7.26% 获博士学位，36% 是教授；
- (d) 在农业科学中，妇女占全部科学家总数的 33.78%，教授占 10.34%；
- (e) 在社会科学中，妇女占全部科学家总数的 51.88%，其中 15.73% 有博士学位，占教授的 64.45%。

82. 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教育领域就业的总人数为 264012 人，妇女有 201801 人。到 1993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数字分别为 258372 和 198752，相当于占 77%。

83. 女孩和男孩同样可以进入快餐厅、自助食堂和其他社会机构。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 11 条：就业

84. 保加利亚宪法的第 48 条至第 51 条直接与这一主题有关。这些条款宣布了工作的权利，同时国家负责确保有助于行使此项权利的劳动条件。第 48 条内容是：

“（1）公民有工作的权利。国家应注意提供行使此项权利的条件。

“（2）国家应创造条件帮助身心有残疾的人行使工作的权利。

“（3）每个人均可自由选择职业和工作地点。

“（4）不得迫使任何人进行强迫劳动。

“（5）工人和雇员应有权在健康和没有危险的条件下工作，有权得到有保障的最低工资和对其实际工作的报酬，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休息和休假。”

85. 第 51 条内容如下：

“（1）公民有权得到社会保险和福利救济。

“（2）国家应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临时失业者提供社会保险。

“（3）没有亲属和不能自立的老人和身心残疾的人应享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86. 在这些宪法条款上，对男女不存在任何区别，因为宪法的第 6 条的条款规定了性别平等。因此，第 48 条和第 51 条中所用的“公民”和“人”这些述语对男女同样适用。这对国内的劳工立法也同样有效，除非特别提到妇女或与妇女有关的情况。

87. 在劳工和就业领域的一项基本法律是 1986 年所通过的《劳工法》，1992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正，旨在使之适应从中央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过渡期的状况。该法规定了工人或雇员同他们的雇主之间的关系。

88. 根据《劳工法》，妇女同男子在就业上享有同等权利。《劳工法》的修正案废除了以前的第 306 条的规定，根据该条，妇女在其他条件相等情况下在适合于她们

工作的地点就业时享有优先权。这些工作地点载于经特别拟订的表格中,并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和工会总部所接受。该表一般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89. 上文已经提到,《劳工法》载有题为“对妇女的特别保护”的一章,关于保护的内容,见上文第 45 和第 46 段。

90. 就业妇女有权享有怀孕和分娩的带薪假期,或采取如下办法(在孩子出生前休假 45 天):

第一个孩子, 120 天

第二个孩子, 150 天

第三个孩子, 180 天

以后每生一次孩子, 每次休 120 天。

91. 在带薪假期用完后,如果孩子仍不能放到儿童保育机构,那么,受雇妇女有权得到抚养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孩子的带薪假期,直到孩子两岁为止,以后的每个孩子为六个月假期。在这种附加的假期里,要根据单独的法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比率给母亲进行财政补偿。假期时间的长短视服务年限而定。

92. 在孩子两岁后,如果仍不能上幼儿园,那么受雇母亲有权享有带薪假期,直到孩子三岁为止。这种假期长短也取决于服务年限。

93. 如果母亲希望并经她同意,这种带薪假期的权利也可由孩子的父亲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行使。

94. 这种在怀孕、分娩或抚养时得到补偿的权利只有在可得到社会保险时才有效。一旦劳动合同或保险在分娩前六个月终止,这种补偿则不由国家社会保险支付而由社会福利区域中心支付。这对分娩前六个月完成中学、大学或更高等教育的妇女也同样有效。

95. 未婚母亲的补偿权利并不取决于她们是否能获得社会保险。她们有权得到两倍的普通家庭津贴,并由社会福利区域中心支付。

96. 上文已经提到,《劳工法》往往载有关于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怀孕妇女不受解雇的规定。详见上文第 47 至第 49 段。

97. 一旦出现非法解雇,妇女与男子一样可通过法院从她们的雇主那里索回此项权利。在最近的法院实践中,有许多恢复被解雇雇员(有男有女)原先的工作并在法院的命令下对给予他们适当补偿的案例。

98. 尽管失业率很高,但妇女仍然差不多占根据劳动合同在国家和合作企业就业人员的半数,国家就业局 1992 年和 1993 年的数据证明了这一点,该数据见下面表 5:

表 5. 按部门分列的妇女就业状况

部门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妇女	总计	妇女
总计	2 498 256	1 292 378	2 124 809	1 108 110
工业	963 064	464 891	839 178	393 802
建筑	160 080	33 551	121 708	26 394
农业	301 773	128 340	164 920	63 059
林业	15 858	5 625	11 686	3 715
运输	167 180	39 098	150 721	34 711
通讯	44 256	28 198	44 546	28 116
贸易、物资和技 术的提供和购 买	160 823	107 835	129 246	85 683

表 5 (续)

部门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妇女	总计	妇女
物资生产的其他 分部	15 028	8 826	12 022	7 162
社区住房经济	48 181	20 047	47 104	18 831
科学及与科学有 关的部门	45 268	24 174	35 577	19 466
教育	264 012	201 801	258 372	198 752
文化和艺术	29 377	18 611	28 785	18 146
公共保健、社会 保险、体育和 旅游	200 614	156 440	194 711	152 824
金融、信贷和保 险	32 956	26 181	28 978	23 104
管理	46 973	27 198	54 697	32 816
非生产性领域的 其他部门	2 653	1 562	2 558	1 529

资料来源：国家就业局。

99. 1992 年，妇女在国家经济部门就业的百分比为 48.7，1993 年为 48.2。

在私营经济部门中，妇女的百分比 1992 年为 40.5，1993 年为 41。

失业保护

100. 与就业不同,失业尚没有法律的解决办法。一旦失业而获得财政补助和社会救济的权利、有权得到它们的人的范围,获得它们的规模、条款、渠道和条件、付款的来源以及其他失业问题通常按 1989 年 12 月 5 日的政府第 57 号法令加以解决,1990 年的第 102 号法令和 1991 年修正并增补了三次的 1990 年的第 110 号法令对该令进行了修正和补充。1992 年继续对这一基本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正和补充。

101. 关于妇女失业问题的规范性的文件既不含有任何歧视性或限制性的规定,也没给予妇女任何特权。这些文件所依据的是在失业情况下性别平等的原则。

102. 目前,唯一载有旨在刺激就业和减少失业的措施的规范性文件是 1991 年 6 月 13 日的政府第 110 号法令。它既不含有妇女的特权也不含有针对她们的歧视性限制。它还提出了不同形式的灵活就业。例如,通过使用职业能力和就业专门基金鼓励雇主开办新的工作场所,从比基本利率低 10 点的信贷中获得好处,雇佣失业青年,从中学、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一段时期(3 到 6 个月),从基金中获益的数量达每个在这段时间工作的人最低工资的 80%。如果注册的失业者自己或同他人合伙开始独立营业,那么就通过创造各种可能性使他们获得他们有权获得的全部补偿和救济以鼓励自力更生地就业。

103. 高失业率仍然是保加利亚最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由于生产的下降以及私人经济部门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失业仍然在上升。根据国家就业局的数据,截至到 199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的失业人数为 626,141 人,其中妇女 327,740 人。失业率最高的是在工业和农业,分别为 155,028 人(其中 89833 名是妇女)和 133,129 人(其中 89,833 人是妇女)。

104. 表 6 提供了按部门分列的一些失业数据:

表 6. 根据最后的工作按部门分列的 1993 年 12 月 30 日注册的失业人数

部门	注册的失业人数	
	总计	妇女
总计（只包括曾有一份工作的失业者）	529 508	278 825
工业	155 028	39 833
建筑	29 673	8 698
农业	133 193	64 229
林业	5 636	2 514
运输	13 782	4 538
通讯	964	653
贸易、物资和技术的供应和购买	33 772	21 959
物资生产的其他部门	33 940	17 006
社区住房经济	3 856	1 859
科学和与科学有关的部门	22 210	10 985
教育	33 475	22 340
文化和艺术	2 727	1 578
公共保健、社会保险、体育和旅游	10 661	8 035
金融、信贷和保险	673	482
管理	6 565	3 340
非生产性领域的其他部门	43 353	20 776

资料来源：国家就业局。

105. 表 6 只包括曾经在有关的经济部门有份工作的注册的失业者。表 7 列出了由国家统计研究所提供的按居住地点的类型(在同一地点居住 15 年以上)、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 1993 年 11 月人口中就业和失业的实际状况的数据。

表 7. 按居住地点类型分列的就业状况 (千)

	总计	劳动力		
		总计	就业	失业
总计	6 880.6	3 809.3	2 994.6	814.7
男子	3 341.9	2 020.8	1 599.4	421.3
妇女	3 538.7	1 788.5	1 395.2	393.4
城市	4 602.7	2 757.2	2 219.4	537.8
男子	2 224.9	1 433.3	1 160.8	272.6
妇女	2 377.8	1 323.9	1 058.7	265.3
农村	2 277.9	1 052.1	775.2	276.9
男子	1 117.0	587.4	438.7	148.8
妇女	1 160.9	464.6	336.5	128.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06. 下列表 8 载有关于人口中经济活动、就业和失业的比率的数据,按居住地点的类型和性别分列如下:

表 8. 经济活动、就业和失业的比率

	劳动力之外的人 (千)	经济活动比率 (百分比)	就业率 (百分比)	失业率 (百分比)
总计	3 071.3	55.4	43.5	21.4
男	1 321.2	60.5	47.9	20.9
女	1 750.1	50.5	39.4	22.0
城市	1 845.5	59.9	48.2	19.5
男	791.6	64.4	52.2	19.0
女	1 053.9	55.7	44.5	20.0
农村	1 225.8	46.2	34.0	26.3
男	529.6	52.6	39.3	25.3
女	696.2	40.0	29.0	27.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07. 表 9 提出了关于妇女失业的数据：

表 9. 1993 年 9 月国营和私营经济部门妇女失业状况

在国营部门中每一百男子失业相应的妇女失业人数：	98.6
在私营部门中每一百男子失业相应的妇女失业人数：	82.2
在国营部门工作过的失业妇女占在国营部门工作过的全部失业人数的百分比：	49.6%
在私营部门工作过的失业妇女占在私营部门工作过的全部失业人数的百分比：	45.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08. 每个失业者都接受补助金，其期限视年龄和服务年限而定，如下列表 10 所示：

表 10. 失业补助金

服务年限	年龄	期限
不到 5 年	没有差别	6 个月
5 年以上	不到 40 岁	7 个月
5 年以上	40 岁以上	8 个月
10 年以上	45 岁以上	9 个月
20 年以上	51 岁以上	10 个月（男子）
		12 个月（妇女）

109. 除了失业补助金外，还为失业者组织资格和重新取得资格的课程。在

1992 年，这种课程、学校和其他取得资格的方式的毕业生总数达 105,888 人，其中妇女为 32,734 人。这一比例明显不能令人满意。同时，要得出这意味着对妇女的歧视，不让她们有机会参加资格和重新取得资格的课程的结论也为时尚早，因为这种课程是自愿参加的。

110. 对于妇女来说，困难问题仍然是家务活负担过重，这种负担包括做为保加利亚妇女传统任务的照看年老的父母。由社会福利系统，如残疾人机构、家庭社会救济和为人口中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人开办的施食处的确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她们沉重的负担，但还不够。此外，虽然政府将预算中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满足社会的需要，但社会福利机构一直存在着财政困难。

111. 根据已生效的法律，原则上妇女 55 岁可获得退休金，男子为 60 岁。

112. 表 11 提出 1992 年和 1993 年按性别分列的领取退休金人数。

表 11. 按性别分列的领取退休金人数

	1992 年	1993 年	1992 年	1993 年
	人数		占人口的 %	
总计	2 332 756	2 333 378	27.5	27.6
男性	1 024 375	1 021 536	24.6	24.6
女性	1 308 381	1 311 842	30.3	30.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第 12 条：保健

113.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保健是免费的。私人医师开业在逐渐发展。在过渡期，由于本国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免费医疗制度正面临着许多困难。许多医院长期缺

乏资金购买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品,以及支付维持整个医疗过程的费用,包括住院病人的食物供应。一项按照市场经济来改革公共保健服务的法律草案已经提交议会,但尚未进行讨论。

对母亲和儿童的特别保护

114. 目前的公共保健法及其应用严格地遵照不歧视的原则。它载有保护怀孕妇女、母亲和儿童的特别规定。全国几乎所有的分娩都是在医疗机构进行的。到1988年,婴儿死亡率有了大幅度的下降(每1000活产中的13.5个)。自1989年以后,婴儿死亡率开始上升,下表所显示的1989年至1993年儿童和婴儿死亡率的指数就证明了这一点。

表 12. 1岁以下的婴儿死亡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1 614	1 554	1 624	1 420	1 310
城市	1 012	1 020	1 075	936	865
农村	602	534	549	484	445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

表 13. 婴儿死亡率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每 1000 活产)				
总计	14.4	14.8	16.9	15.9	15.5
城市	12.9	13.8	16.4	15.4	14.9
农村	17.9	17.1	18.1	17	16.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15. 自 1980 年代初以来,早产率——婴儿死亡率的决定性的因素——开始呈上升趋势。这是由于一系列因素所造成的,但首先是早婚;早育;高流产率;缺乏足够的避孕知识;失业和有关的不良的和不平衡的营养水平;相当一部分孕妇不良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没有足够的办法买保温箱来保养早产儿,以及缺乏其他各种设备也造成了严重的问题。

116. 近年来,保加利亚的流产数字比分娩的数字高出很多。在 1991 年,每 1000 生育年龄的妇女中有 44.6 人分娩及 64.9 人流产。这一趋势对本国的总人口形势构成了严重的问题,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流产

年代	出生	流产
1980	129 176	150 056
1985	119 740	132 269
1986	120 794	134 964
1987	117 392	134 097
1988	118 138	133 097
1989	112 953	132 021
1990	105 821	144 644
1991	96 522	138 405
1992	89 788	132 891
1993	84 987	105 9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17. 要求流产所占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小产和治病流产。有半数以上的流产是为 20 至 29 岁的妇女做的。年轻女孩 (20 岁以下) 流产人数上升是一个严重问题。

表 15. 按年龄分列的流产人数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132 021	144 464	138 4085	132 891	105 932
20 岁以下	12 052	14 344	12 724	14 024	...
20—34 岁	97 738	107 237	102 540	97 895	...
35 岁以上	22 231	23 063	23 141	20 97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表 16. 按年龄分列的流产率
(每 1000 分娩)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1 169	1 367	1 434	1 480	1 246
20 岁以下	510	633	561	634	...
20 至 24 岁	1 144	1 349	1 452	1 515	...
35 岁以上	5 702	6 223	7 164	6 84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18. 表 17 和 18 列举了产妇死亡率的数据

表 17.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21	22	10	19	12
20 岁以下	12	9	5	13	8
20 至 34 岁	6	10	3	2	2
35 岁以上	3	3	2	4	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表 18. 按年龄分列的产妇死亡率
(第 100, 000 分娩)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18.6	20.8	10.4	21.2	14.1
20 岁以下	50.8	39.7	22.0	58.8	37.8
20 至 34 岁	7.0	12.6	4.2	3.1	3.3
35 岁以上	76.9	80.9	61.9	130.5	65.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19. 在 1991 年前，产妇死亡率呈下降的趋势。例如，1991 年，这一比率为每 100, 000 活产 10.4 人，而 1986 年为 25.0 人。1992 年上升到 21.2 人，1993 年又下降到 14.1 人。虽然总的来说，保加利亚的产妇死亡率呈下降趋势，但与西欧各国相比仍然很高。基本原因是怀孕、分娩和产后时期出现的并发症；流血；和流产。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应强调指出不利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不均衡的营养以及妇女保

健中心不能令人满意的预防活动。

专门保健教育：计划生育

120. 在保加利亚，不论是关于计划生育还是关于儿童抚育的保健教育迄今都是收效不好。大众传播媒介运用得不够，其他形式和方式的传播工具也是如此。

121. 造成这种形势的基本原因是本国严峻的经济和金融形势。缺乏资金来为这方面的项目投资，所以有关主管机构努力要从国际组织提取资金。

122. 例如，在《协助波兰和匈牙利的行动计划》方案和欧洲共同体的范围内，可望在制定一项国家计划生育方案，用该行动计划所提供的方法来确保在方案中使学生和医务人员认识计划生育，并编制宣传手册和视听方案。

性病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

123. 1985年至1993年这段时期显示出性病有下降的趋势。在1986年，注册的梅毒病例为4,624人，即每100,000人有51.6人。1991年，同一种病的注册病例下降至2,515人，即每100,000人有28.0人。

124. 表19提出了1992年和1993年性病和艾滋病注册病例的数据。

表 19. 性病和艾滋病

	1992 年	1993 年	1992 年	1993 年
	每 (100, 000 人)			
梅毒	2 908	2 839	34.1	33.5
其中新发现的病例	635	899	7.4	10.5
其中妇女	301	394	—	—
淋病	6 008	3 687	70.3	43.5
其中新发现的病例	4 975	3 131	58.3	37.0
其中妇女	376	858	—	—
艾滋病	18	24	0.2	0.3
其中妇女	6	8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和卫生部。

滥用麻醉品问题

125. 表 20 提出了麻醉品上瘾和滥用麻醉品减少的数据。

表 20. 根据精神病诊所的定期
检查麻醉品上瘾者和滥用麻醉品者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总计	1 276	1 311	1 304	1 291	1 104
每 10 万人	14	15	15	15	1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

126. 没有获得关于麻醉品上瘾者登记病例中有多少女性的数据。在 1991 年，根据专科医院的定期检查，1,304 人中将近有三分之一是女性。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利益

127. 国家为儿童提供帮助的形式之一是向不满 16 岁的儿童按月提供家庭津贴。它是除工资、病假补助金或退休金之外支付的。该津贴交给母亲，如果母亲没有工作则交给父亲。未婚母亲即使没有工作也按月领取家庭津贴。做母亲的学生除了临时财政援助和以后孩子出生时的特别奖学金外也可按月领取家庭津贴，直到毕业。如果孩子的父亲而不是母亲是学生时，他也有权按月得到家庭津贴。

128. 妇女同男子有同等的权利减价利用度假胜地的休养别墅和旅馆系统。女孩同男孩一样有权使用学生夏令营。

129. 妇女在接受国家银行信贷上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国家储蓄银行信贷活动条例为建造或购买房屋、获得经常费用、购买动产、个人农庄开发，为出国治疗等等创造获得信贷的机会。新婚夫妇（配偶之一须在 35 岁以下）有权从国家得到 30 年偿还期的信贷。未婚母亲有权得到条件更加优惠的信贷。当第二个孩子出生时，则从其未偿贷款中免除 3,000 列弗，当第三个孩子出生时，则又免除 4,000 列弗。

130. 在农村经济部门工作的人有权得到旨在促进农业生产的低息贷款。在农村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与男子有获得此项贷款的同等权利。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31. 在保加利亚，妇女占农业技术和职业学校毕业生总数的 35.8%。她们占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学校毕业生总数的 10%，而该类学校历来只有男生没有女生。妇女占农业专家总数的 68.9%，农学家的 70% 和兽医的 48.6%。

132. 农业改革，即将土地归还给它的所有人或其继承人以及清偿合作农庄和国营农场，造成农村经济部门就业人数的大幅度下降。妇女尤其受到影响。

133. 由于农业改革的步伐慢,(到现在为止,只有 25%的土地所有权已归还,差不多同一比例的所有人临时使用了部分土地),农村经济的工作机会受到很大限制。一些妇女在由得到临时使用土地的人组成的合作组中工作,另一些人则租用土地,小部分人设法建立起自己的农场,主要是个体农场。由于没有足够的资金购买现代技术、饲料和肥料来耕种土地和饲养牲畜,工作条件依然十分艰难。

134. 正如上面所说,为促进农业生产,议会通过一项在 1993-1994 年向在农村经济中就业的人提供较优惠贷款的法律。这对男女同样有效。保加利亚的农业信贷是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如欧洲共同体,但它们还不足以解决保加利亚农业部门所面临的难题。

135. 由农业经济和组织研究所进行的调查和研究显示,农村妇女比男子的负担更重。她们的空余时间比男子少 25%。在农村地区,妇女做家务的时间是男人的 6.5 倍。大量时间花在抚养孩子上。男子将空闲时间花在看体育比赛、上酒吧和咖啡馆和闲聊上。

136. 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从事家务的技术水平低,男女间家务职责的传统划分——尤其是在乡村,将大部分责任让妇女承担,以及在农田或农庄或簿计上往往花很长时间等等。此外,农村的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和社会保健网络相当落后。这往往需要到另一个居民点去,从而浪费了时间并且也提高了服务的费用。

137. 农村妇女所面临的另一个方面问题涉及按照农业的市场经济条件劳动力参与和夫妻间责任划分。在农业合作社时期,还是有机会实行专业化和规定的工作时间的(而又不忽视任何个体农场),但现在对于在私人农庄工作的妇女来说就难以做到了,并导致她们的工作时间随着工作量和季节而增加。

138. 农村妇女的问题相当复杂,考虑到本国总的经济状况,很难指望它们能在今后几年得到解决。虽然如此,这些问题要求批准一个长期解决方案。

第 15 条：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

139. 上文第 31 段已提到，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的第 6 条保证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这一宪法原则，本国的全部国内立法确保妇女的平等地位，虽然在处理个别权利时法律通常不明确说明男女平权。民法方面也是如此。在保加利亚共和国，妇女与男子一样可自由使用成文法的手段保护其个人的权利。

140. 妇女在签订关于财产或其他问题的合同中，或做为债权人或原告，或做为委托人诉讼案的辩护律师或他们的律师出席法庭时，与男子有同等的权利。全部立法和司法诉讼程序都是以性别平等的原则为依据的。在司法诉讼程序中，没有任何因性别而做出不利于妇女的歧视性法院裁决案例。

141. 妇女与男子有同等的自由迁徙和选择住所和定居点的权利。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法

142. 《家庭法》的目的是保护并促进家庭，多面发展个性，发展互相帮助的关系和所有家庭成员间亲爱和尊重的感情。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是包括所有家庭关系方面的《家庭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该法的第 3 条）。这种性别平等始于结婚，接着是做为配偶、父母和家庭的其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例如，儿童权利的平等，不论他们是婚生的、婚外生的、收养的或前配偶所生）。这一原则在《家庭法》的单独法令中有具体规定。

143. 结婚需要男女双方亲自当着民事官员的面互相同意。只有在双方做出肯定同意后才拟订结婚证。该证由该男子和女子，两个证人和该官员的签字（《家庭法》第 10 条，第 2 款）。

144. 不存在仅就要结婚人的性别施加限制或合法婚姻障碍的规定。男女结婚的最小年龄都是 18 岁或 18 岁以上，但经法院同意也可在 16 岁缔结婚约（第 12 条）。合法婚姻障碍也是一样的（第 13 条）。

145. 在拟订结婚证书时,男女有权选择他们的姓。每个人都可以保留他们的姓或采用另一方的姓或将它加到他或她的名字上。

146. 配偶间的平等权利既体现在家庭中(他们的个人和财产关系),也体现在他们同第三方的关系。第14条规定“配偶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的权利意味着全面而彻底地享有婚姻配偶的个人自由和独立;培养孩子的平等权利;代表家庭的平等权利;对家庭财产的平等权利;使用家庭财产和配偶双方供家庭使用的个人财产的平等权利;以及选择职业和居住地点的平等权利和自由。平等权利通过共同和平等运用这些权利来显示。为此《家庭法》规定了关于配偶双方共同处理共有的动产和不动产及行使对这些财产权利(第22条,第2款)、未成年人同他们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义务(第71条,第1款)、配偶双方共同或单独地行使父母的权利和义务(第72条)等条文。

147. 义务平等具体表现在:

- (a) 第16条对配偶共同生活做了规定,除非他们有重要理由分居。共同生活是互相自愿的;妻子没有义务跟随丈夫。由于具有法律效力的理由——长期患病、动员、普通兵役、长期公务旅行等等——而分居不得视为婚姻破裂;
- (b) 第17条规定配偶双方可自由选择职业现行的法律(《商法》)对已婚妇女从事商务活动未加限制;
- (c) 第18条规定,配偶双方有义务通过互相协议和共同努力并根据他们的能力财产和收入,营造家庭幸福并注意哺育、培养并供养孩子。这也包含配偶间相互照顾的义务,尤其是在生病、残废、一方工作量特多或出现非常情况。在这些情况下,配偶需要直接关怀,否则可视为破坏婚姻义务。

148. 与此有关的是第25条。根据该条,家庭开支由配偶双方支出。所以妻子也可以不必得到她丈夫的合作或同意而管理或使用钱或为家庭承担义务。

149. 配偶双方应共同负责一方对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只要这项义务是为了满足家庭的需要（第 25 条，第 2 款）。

150. 根据保加利亚家庭法，从结婚那一刻起，就依法产生了财产共有，包括以后由于共同奉献所得财物和对它们所享有的权利，以及银行储蓄（第 19 条，第 1 款）。对共同奉献有明文规定，内容是共同奉献不仅表现为投入财富和工作而且表现为照看孩子和家务（第 19 条，第 2 款）。这一规定首先是针对妇女的，它体现了妇女在婚姻上同男子平等的原则。

151. 配偶对共同财产有同等的占有、使用、处理和管理权。他们中的每一人都可以对这种财产进行管理，对财产的处理则由配偶双方共同进行。关于银行储蓄有专门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以谁的名字开户就由谁支配储蓄。然而，当 he 或她的处理行为对家庭或配偶另一方的利益构成威胁时，法庭可应 he 或她的请求裁定此种行动应经配偶双方互相同意来进行（第 22 条）。

152. 对于妻子在结婚前和结婚时所获得的个人财产，个人财产处理办法（《家庭法》第 20、21、23、24 和 29 条）并没有做任何歧视性规定。配偶中的每一方都有处理 he 或她的财产的充分自由。在处理可能为配偶一方的个人财产的家庭财产时有限制；he 或她只有经过另一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处理，如无这种同意，则只有经过地方法院在查明它不会有损于孩子和这个家庭后表示同意方可处理（第 23 条）。

153. 在通过离婚解除婚姻后，配偶中的每一方有权为从事职业而接收配偶另一方财物的部分价值，以及部分收入，只要它们是在结婚时获得的、具有相当的价值并且是 he 或她通过其工作、办法或家务劳动得到的。

154. 在划分共同财产时，配偶双方的份额是平等的（第 27 条）。法律明确对有关的配偶有权要求得到共同财产较大份额的情况做了规定，即当 he 或她负责哺养和培养未成年孩子并且这对他或她造成了特别的困难；当 he 或她为这些财产的获得所做的贡献比另一方大得多时。

155. 在有关父母身份方面，法律规定父亲有对其父亲身份提出质疑的权利以及母亲对他丈夫是孩子的父亲提出质疑的权利——此项要求可在孩子1岁前由母亲提出（第33条，第1和第2款）。还有一项明确规定，当母亲经她丈夫的书面同意已被人工受精或生下了由另一妇女的遗传物质所孕的孩子时，父亲则不得进行提出疑问（第33条，第4款）。

156. 在要求拥有孩子的问题上，父母的权利也是平等的。这可以由父母任一方提出，如果孩子出身未定也可由父母双方提出。

157. 父亲和母亲在对孩子的相互义务上和同孩子的关系上是平等的，这在第68条做了规定：“父母有义务照看他们的孩子并使他们准备好从事对社会有益的活动。”在这些情况下，法律提到父母而不管他们的性别如何。在履行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时，父亲和母亲充分平等的原则是绝对的。父母“一起或单独”地行使父母权利。一旦在父母间出现在家庭中无法解决的争吵时，则由地方法院进行解决。

158. 父母中的每一方都可独自代表其未成年孩子和管理他们的财物，并相应地同意这种孩子的法律行动——当然是在对孩子有利的情况下（第73条）。

159. 如果适用第82条，第1款的规定，即孩子未成年时，供养孩子则是父母双方的义务。

160. 在《家庭法》中，配偶向对方提供津贴的条件（第79条）都是一样的，接受津贴一方应无行为能力，无法以他或她的财产养活自己，并且提供津贴一方必须有能力提供津贴。如果离婚或宣布婚姻无效，获得津贴的权利只给予没有过失的配偶（第83条和第98条，第1款）。这种标准也与性别无关——不论是与接受津贴者还是向前配偶提供津贴者的性别都无关。

161. 妻子和丈夫都有要求解除婚姻的同等权利。解除婚姻的法律后果也是一样的。不禁止妻子在婚姻解除后的某一时间重新结婚。

162. 保加利亚立法在收养、监护和受托方面对男女没有规定不同的权利和义

务。

163. 明确规定,在收养时需经被收养儿童的父母和收养者配偶的同意,除非他们是无能力者或住地不明。

五、 结论

164. 正如前一章所指出,1991年由大国民议会通过的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珍视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存在由于性别而限制人权。不存在只为男人或妇女保留的公共活动领域。只在某些可能危害妇女的母亲职能的工业部门对妇女就业存在几条理由充分的法律限制。妇女与男人一样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现在在某些从前被认为是由男人占统治地位或由男人占优势的领域占主导地位(例如,法官和检察官职位)。在某些方面,妇女仍然比男子享有更为优惠的待遇(例如,退休的条件)。

165. 同时,我们必须强调的是,由于目前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保加利亚政府自1989年11月10日以来政策的优先考虑是经济结构的改革和减轻改革在社会领域中的消极作用。在社会过渡时期,领取抚恤金者和残疾人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没有关于妇女的特殊政策。可以提到的只是在政府的社会领域总政策的范围内有一些缓和妇女状况的措施。

166. 另一方面,很明显,虽然有旨在严格执行性别平等原则的官方政策,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并不自动导致他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事实上的平等。

167. 虽然妇女受雇于本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差不多所有领域,但她们巨大的潜力——如他们很高的教育水平和业务能力——尚未得到有效的运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几乎所有生活领域的决策过程的最高层中他们与男人相比代表不足。

168. 的确,妇女受失业影响比男子严重。然而,在男女失业率上的微小的差异

——即 1993 年妇女多 1.1% 的失业——不能用以证明保加利亚失业的女性化的论点。

169. 同时,应该强调的是,某些妇女非政府组织认为,妇女的失业时期比男人长很多。这些组织指出,在保加利亚存在贫困女性化的趋势。
